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包含以下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同仁處理營運事務時，應本著公平、公正及客觀的態度行之，避免因所任職位而使自身、配偶、父

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責任人應與公司詳實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徵詢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同意。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以下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

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同仁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同仁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公司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同仁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同仁應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相關規定，並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同仁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